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九次理事會 會議紀錄

一、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星期四）下午 4 時 30 分

二、會議地點：本會工務所 2 樓會議室

三、出席理事：（詳如簽到簿）

四、主持人：李理事長 邵

五、主席報告：

有關本次理事會議，本會理事 13 人，出席 11 人，已達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理事四分之三出席之規定，爰開始本會第十九次理事會議。

六、提討論事項：

案號：第一案

提案日期：104.12.17

案由：有關重劃區內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發故事宜，提請討論。

說明：

有關土地改良物拆遷事宜，為順利排除其土地改良物或為使所有權人配合工程進度儘速辦理拆遷事宜，以利工程進行，經本會溝通協調後對於所有權人黃○忠、陳○傳、台○市○○宮、鎮○里○○祠、何○秀、賴○華等 6 人，擬依協調結果辦理地上物拆遷補償費之發放，以順利排除地上物。

辦法：

上開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經理事會決議通過後，據以辦理補償及相關作業。

決議：

經本次理事達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同意，決議依辦法通過（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

案號：第二案

提案日期：104.12.17

案由：有關本重劃區重劃前、後地價乙案，提請審議。

說明：

- 一、依據平均地權條例施行細則第 81 條、市地重劃實施辦法第 20 條及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30 條規定辦理。
- 二、本重劃區依相關辦法於 98 年 1 月 17 日召開第一次會員大會，於會議通過有關重劃前後地價評議事項授權由理事會審核決議後，送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 三、本區重劃前、後地價，前經臺中市政府於 104 年 12 月 7 日召開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 104 年第 5 次會議，依該次會議審查意見修正，

再送請臺中市政府地政局及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辦法：

- 一、修正後重劃前、後地價提經本次理事會審議通過後，函文檢送不動產估價報告書及重劃前、後地價評議圖表，提請臺中市政府召開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之。
- 二、本案地價提請審議過程中，若臺中市地政局及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提出修正意見時同意先行配合修正，俟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通過後再召開理事會追認之。
- 三、修正後重劃前、後地價提經臺中市地價及標準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後，依憑作為本重劃區計算公共用地負擔、費用負擔、土地交換分配及變通補償之標準。

決議：

經本次理事達四分之三以上之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同意，決議依辦法通過（符合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4條第2項規定）。

七、臨時動議：無

八、散會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十九次理事會 簽到簿

- 一、會議名稱：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第十九次理事會
- 二、會議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十七日下午四時三十分
- 三、會議地點：本會工務所2樓會議室
- 四、出席人員：

理事長	李 邵	李 邵
理 事	朱 伶	朱 伶
理 事	李 火	李 火
理 事	李 安	
理 事	李 蓉	李 蓉
理 事	林 珍	林 珍
理 事	林 怡	林 怡
理 事	林 正	林 正
理 事	陳 瑩	陳 瑩
理 事	陳 潭	陳 潭
理 事	黃 斌	
理 事	張 輝	張 輝
理 事	廖 旺	廖 旺

五、列席單位：

臺中市政府	廖 場
其他單位	廖 場

副本

發文方式：親送

23

臺中市高鐵新市鎮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函

會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3 鄰新民巷 13-3 號
通訊地址：408 臺中市南屯區大墩 17 街 137 號 10 樓
電話：(04) 23299989 傳真：(04) 23226023

地政局

受文者：臺中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5 年 4 月 21 日

發文字號：高鐵新市鎮重劃字第 105040022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四

主旨：為本重劃會第十九次理事會第二案會議紀錄公告事宜，詳如說明，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7 條規定暨臺中市政府中華民國（下同）105 年 1 月 8 日府授地劃一字第 1040296681 號函辦理。
- 二、旨揭會議紀錄第二案業經臺中市政府備查在案，另第一案因部分地上物拆遷補償費發放事宜尚待釐清，故尚未備查。
- 三、會議紀錄自 105 年 4 月 27 日起至 105 年 5 月 27 日止張貼公告於本會會址（臺中市南屯區鎮平里 3 鄰新民巷 13-3 號）及工務所（黎明路與龍富路旁）公佈欄，敬請逕行前往閱覽。
- 四、本會為本區土地所有權人之便利性及體恤外縣市土地所有權人不便前來，隨函檢附本次會議紀錄。

正本：全區土地所有權人

副本：臺中市政府、本會

理事長 李柏邵